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牡丹江市绿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油仓储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爱民区牡海公路 350 号		
地理坐标	(129 度 33 分 38 秒, 44 度 34 分 2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5990 其他仓储业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 及处置-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 准/备案)文号 (选填)	/
总投资 (万元)	500	环保投资 (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300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本项目为排放废气为非甲烷总烃，为无组织排放，排放废气不在《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中，且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故本项目不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p> <p>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主要储存废机油、污油泥，存储量未超过《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硫酸10t、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2500t 临界量，故本项目不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p> <p>本项目生产不用水，对现有建筑进行改造，项目区四周500m范围内无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故本项目不需设置生态专项评价。</p> <p>本项目不向海排放污染物，不属于海洋工程，故本项目不需设置海洋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黑龙江省城乡固体废物分类治理布局规划（2019-2035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黑龙江省城乡固体废物分类治理布局规划（2019-2035年）》符合性分析		

<p>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 价符合性 分析</p>	<p>本项目的建设规范了危险废物的储存场所和储运过程,有效避免了危险废物对环境生态造成的直接影响,有利于全省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体系,有利于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的布局,有利于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环境监管能力的提升,有利于加快实现全省危险废物的安全利用和处置目标。</p> <p>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黑龙江省城乡固体废物分类治理布局规划(2019-2035年)》的要求。</p>
<p>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其 他 符 合 性</p>	<p>1、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牡丹江市爱民区牡海公路 350 号,为租用牡丹江黄花编织加工厂(已停产)厂房,对其进行简单改造,对现有路面进行硬化,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详见附件)。</p> <p>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中对危险废物贮存选址要求,本项目建设区为原牡丹江黄花编织加工厂厂房,项目区域地质结构稳定;项目周边无其他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选址合理。</p> <p>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为危险废物贮存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项目不属于国家淘汰项目。</p> <p>根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1年本)》(工产业[2010]第 122 号),本项目使用的设备不属于其中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项目选址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规定项目。</p> <p>所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p>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本项目位于原牡丹江黄花编织加工厂院内，根据《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牡政发[2021]5号），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优先保护单元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主要包括各类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等。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城镇规划区、产业园区和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区域等。一般管控单元指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本项目属于一般管控单元范围内。

表 1-1 “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

分
析

内容 分类	项目与“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	符合 性
生态保 护红线	<p>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本项目选址在牡丹江黄花编织加工厂厂房，项目不在各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基本农田保护区、重要湿地和湿地公园、水源保护地、文物保护区、蓄滞供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全省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868 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235 个，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56.73%；重点管控单元 444 个，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19.37%；一般管控单元 189 个，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23.90%。本项目位于牡丹江市爱民区，属于一般管控地区，不涉及优先保护区，因此，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相符。</p>	符合
环境质 量底线	<p>本项目运行和存储过程中通过采取严格的污染物治理措施，对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随着生态保护措施不断完善，区域环境治理持续改善，本项目不会触碰</p>	符合

	牡丹江市环境质量底线。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为市政自来水，用电由市政供电网提供，余量充足，项目对废机油及污油泥进行妥善储存，起到了一定的环保作用。因此，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黑龙江省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本项目不属于牡丹江市的限制类产业和禁止类产业。	符合

4、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废机油及污油泥收集、贮存项目，属危险废物名录中HW02-09, HW11-HW13, HW15-HW40, HW45-HW-50, (900-023-29、900-024-29、900-044-49、900-53-49和900-52-31中的废铅蓄电池除外)类。危废的贮存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清单执行，本项目与该标准相关的污染控制因素核对表见表。

表 1-2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

	GB18597-2001 相关条款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般要求	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本项目储存间利用原有的厂房改装而成，仓库改造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标准进行建设，采用混凝土浇筑地面，设防渗层、有专门的物料收集、防泄露设施	符合
	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废弃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	本项目各类原料物质均分开堆放，单独储存	符合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本项目不涉及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和处理，所有危险废物均分别用盛装容器分开存放	符合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相应标准的标签	项目废机油及污油泥进场、出厂、储存间内盛装容器、均按照要求分别粘贴标签	符合

贮存容器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本项目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项目容器（储罐）均符合盛装要求	符合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本项目使用的装载容器均完好无损确保不泄露	符合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原辅材料，产品的包装材料以及危废包装（塑料桶）均符合相应物质的要求，不发生反应	符合
贮存设施设计原则	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项目贮存场所地面均将做防渗、耐腐蚀处理，确保无裂隙	符合
	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本项目设置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符合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断基础必须防渗	贮存区均将按要求作防渗处理。	符合
堆放	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地面做硬化处理，满足地面承载能力要求，本项目室内存放，不在室外堆存。	符合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本工程油罐罐体基础采取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0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 cm/s}$ ，同时罐底还进行专门的防锈处理；储罐区设置1.2m~1.5m的防火堤，设置安全阀门建设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基础防渗层	符合
	危险废物堆内设计雨水收集池，并能收集25年一遇的暴雨24小时降水量，危险废物堆放要防风、防雨、防晒，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从事危险废物贮存的单位，必须得到有资质单位出具的该危险废物样品物理和化学性质的分析报告，认定可以贮存后方可接受	项目涉及的废物（原料及产品）均在专门的储罐区及车间分类存放，属于室内存放，车间具备防风、防雨、防晒功能，目前本项目处于开展环评工作阶段，待通过验收正式运营后，接收废油应有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危险废物样品物理和化学性质的分析报告，符合本项目处理范围方能接收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	原料进场后进行检验，并登记注册	符合

运行与管理	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登记注册		
	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本项目废机油及污油泥均单独存放	符合
	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	公司帐台应明确记录废机油或污油泥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	符合
	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	专人定期对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公司将按照要求设置警示标志	符合
<p>综上可知，本项目在选址和设计时充分考虑了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的要求，各项措施均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清单中相关要求。</p> <p>5、与牡丹江市城乡固体废物分类治理专项规划(2019-2035 年)符合性分析</p> <p>牡丹江市城乡固体废物分类治理专项规划（2019-2035年）编制工作已经全面完成。本次专项规划涉及的垃圾类别包括：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5类固体废物。规划内容主要是对五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资源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进行科学谋划，总体布局，分类实施，分期建设，确保从源头到终端的全过程实施分类处置。</p> <p>规划提到“根据《黑龙江省城乡固体废物分类治理布局规划（2019-2035</p>			

	<p>年)》，全省规划的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可以满足全省危险废物处置的种类、规模要求，牡丹江市无需增建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根据产生的危废种类、规模等，运往省内相应的处置中心进行处置。”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收集和临时仓储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处置和利用，符合规划要求。</p>
--	--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

<https://d.book118.com/947063124063006102>